第一部分 总协议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证银行结算账户合法、合规使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结算账户。

第二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票据法》、《反洗钱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支付结算业务。

第三条 支付结算业务是指乙方基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通过使用各类结算工具及账户服务为甲方提供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

第四条 根据甲方自愿选择，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上述账户的服务组合。本协议第二部分各项子协议及附件进一步约定了对应甲方自愿选择的不同账户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包括第一部分（总协议）、第二部分（子协议）、第三部分（附则）及附件。经甲乙双方分别对协议文本加盖骑缝章确认后，第一部分（总协议）、第二部分（子协议）、第三部分（附则）及附件共同构成本协议的完整文本。甲方在开立、变更结算账户及账户服务过程中所填写或提供的所有业务申请（变更）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支付结算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第二部分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2019年4月修订）

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证银行结算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并声明在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之前，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一旦甲方决定在乙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即表示甲方已同意遵循本协议条款之所有约定。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立和使用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严格按照账户管理办法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并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通过面对面、视频、电话等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实开户意愿，并由乙方留存核实的音频、视频资料，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时，核实开户意愿方式仅为面对面、视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开户。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乙方的相关制度，办理结算账户项下所有业务。

第三条 甲方知悉企业仅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甲方承诺向乙方申请基本存款账户之前未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乙方发现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甲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无法按监管要求进行备案的，将立即对甲方基本存款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并通知甲方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甲方未及时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视同自愿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存在久悬户的，不能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不购买账户，不利用开立银行账户逃避银行债务，不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现金。如因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规定使用银行账户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处罚。

第五条 甲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后，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办理相关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联系电话等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主动于上述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的，有效期到期后30日内仍未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如甲方不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性进行动态复核，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办理销户，甲方未及时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视同自愿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一）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

（二）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四）发现单位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甲方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被诉讼或调查导致本行被诉讼或调查，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的。

第七条 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乙方将通知甲方在30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存在久悬户的，不能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八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撤销结算账户申请：

（一）不再使用本账户。

（二）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的。

（三）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

（五）与乙方约定的销户情形发生的。

甲方出现本条第（三）、（四）项情形的，应当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对销户设定条件的，甲方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甲方不及时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申请撤销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应当及时与乙方核对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类重要空白凭证、预留签章卡等资料。甲方未按规定缴回的，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预留签章。甲方的预留银行签章应为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甲方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签章不符或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上述事由的退票或拒绝执行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确定两个（含）以上的账户联系人（账户联系人应为甲方工作人员)，以便于在结算账户发生大额支付等业务时，乙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账户联系人进行核实。乙方按照乙方当期统一规定的大额支付业务金额标准和业务核实范围与甲方指定的两名联系人进行电话核实并可将电话核实记录予以录音。如甲方、乙方有特别约定的，另行签订业务联系书，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乙方大额支付业务金额标准为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本外币转账支付；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本外币现金支取。如甲方使用支付密码器办理的支付结算业务，乙方仅与甲方一名联系人联系核实,核实标准为单笔金额在等值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外币转账支付；单笔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本外币现金支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额款项支付业务乙方不需要与甲方进行核实确认：同一营业机构同户名客户办理的活期存款账户与单位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账户之间的互转；同一营业机构同户名客户办理的活期存款账户之间的互转；同一营业机构同户名客户办理的归还本行贷款本息业务；单位客户缴纳的各种税费、代发工资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代发业务；与本行签订协议，指定资金用途的款项划转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清算、单位第三方存管银行和证券间资金互转业务等；财政零余额款项划转，财政预算类账户资金上缴国库，以及财政机关上下级间的款项划转业务；在本营业机构办理符合规定业务范围及相关手续的保证金存款划转；与本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本行主动发起的扣款，如代扣代缴公共事业性收费等；客户从企业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发起的支付指令；外汇结汇、售汇、套汇业务以及客户外汇待核查账户转入外汇结算账户等外汇业务；与客户书面约定不需要进行核实确认的其他大额款项支付业务。

若遇甲方联系人员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大额支付业务金额标准和业务核实范围进行调整，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按照乙方公告内容进行核实，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当乙方与甲方联系人员核实时，甲方联系人员出现关机、空号、无人接听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联系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核实，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也为关机、空号、无人接听情形的，甲方同意乙方予以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可由办理开户业务的经办人员预留结算密码。甲方在购买重要空白凭证、线上变更等特定业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经办人员须先通过结算密码进行核验，结算密码相符，甲方方可办理相应业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应业务。甲方应做好结算密码保密工作，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结算密码。甲方自行承担对结算密码保管不善、发生遗失、被窃取等情况所引起的相应后果。乙方根据结算账户安全性的需要会随时调整通过结算密码校验办理的业务范围，甲方应按照乙方调整后确定的业务范围通过结算密码办理相关业务。甲方如需变更、重置结算密码，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甲方授权的经办人员进行变更、重置。结算密码的使用仅作为乙方验证甲方身份的一种附加手段，不可替代其他业务手续，其他各项有关的业务手续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的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凭预留印鉴、结算密码等任意一种身份认证方式或由甲方在乙方留存的账户联系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向乙方申请查询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结算账户交易明细、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甲方也可以通过安全可靠的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验证方式在非柜面渠道自行查询结算账户交易明细、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为甲方结算账户提供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支付方式，相关限额由甲方提交申请与乙方约定，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款业务。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在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准确的结算服务，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收付、现金支取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到乙方柜台办理，与乙方签订协议，

乙方有权就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情况开展调查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反洗钱风险管理需要对账户交易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结算账户的信息保密，拒绝任何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结算账户的存款情况和有关资料，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甲方应每月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工作，甲方可通过网上银行、自助设备、柜台等乙方提供的有效服务渠道查询或打印账户明细。甲方获取账户明细后，如发现实际发生明细与银行明细不符，应立即向乙方查询和告知有关情况，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查询和告知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账户情况确定对账信息发送频率和发送方式，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账户的账务核对。

第二十一条乙方通过电子信息或纸质对账单对账方式向甲方提供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对账单邮寄地址及对账联系人等信息，并在需要变更对账方式、对账单邮寄地址、对账联系人时，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地址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送达对账单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电子对账信息或纸质对账单在季初或月初5个工作日内发出。电子对账单由甲方自行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查阅，纸质对账单由乙方邮寄或委托送达，采用其他对账方式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甲方选择通过电子对账信息进行对账，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查阅对账单。在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乙方成功发出对账信息的，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甲方选择纸质对账方式的，以完成对账单签收视为对账信息送达甲方。若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有效签收账单，则乙方按甲方在乙方预留的的对账联系地址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后，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

第二十四条 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甲方应在收到电子对账信息之日起20天内反馈对账回执信息。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视同甲方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做好电子对账的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甲方选择通过纸质对账方式，应在签收乙方送达的纸质对账单之日或乙方寄出对账单后第3日起20天内将核对、填写无误的对账单回执反馈至乙方对账机构（以乙方收到对账单回执日为准），完成账务核对。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视同甲方默认账务核对无误；甲方逾期对对账内容有异议的，由此产生的账务不符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如发现有未达账项时，应同时编制余额调节表，将对账单回执和余额调节表一并反馈乙方对账机构。

采取纸质方式对账的，甲方应在返还乙方的纸质对账单回执上加盖对账签章，甲方在乙方的预留印鉴，或预留印鉴中的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均可作为对账签章。甲方未加盖本协议约定对账有效签章的，视为无效对账，乙方可要求甲方给予有效补签。甲方返还乙方的纸质对账单回执已加盖对账有效签章，但是未签注账户余额核对相符或不符的，乙方视同甲方默认账务核对无误。

第二十六条 甲方核对结果与乙方账务记载不一致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有权在查明原因并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上述方式在约定时间内反馈对账结果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如因以下情况引起的甲方交易或服务的指示或指令未能得到完整或部分实施，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延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乙方能力控制以外的任何情况而导致的甲方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

（二）乙方的电脑和通讯系统因任何机械、电子或其他故障，出现系统失灵、中断、失误或不足情况的；

（三）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结算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者撤销账户的，将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企业正确的邮寄地址及账户联系人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无法联系，导致本协议相关通知事项未及时送达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本协议所述收付活动，不包含有权机关扣划资金、账户结息、乙方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所称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国家主管部门随后发布的相关规定有抵触或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有协商事宜的，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变更本协议内容时，将通过官方网站等进行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协议变更，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后继续使用该账户服务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如甲方申请撤销结算账户，自乙方审查同意，办理销户手续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第三部分 附则及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根据《结算账户服务申请（变更）表》，甲方自愿选择的账户服务，本协议以下附件协议自动对应生效：

（壹）预留组合签章服务协议；（贰）支付密码器使用协议；（叁）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伍）单位“精灵信使”服务协议；（陆）兴业管家移动支付服务协议（含支付密码功能）；（柒）兴业管家移动支付服务协议（不含支付密码功能）；（捌）兴业管家卡使用协议；（玖）代发协议书；（拾）其它协议：

 。

甲方申明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第二部分子协议以及本款所列各附件子协议相关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定。

第二条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